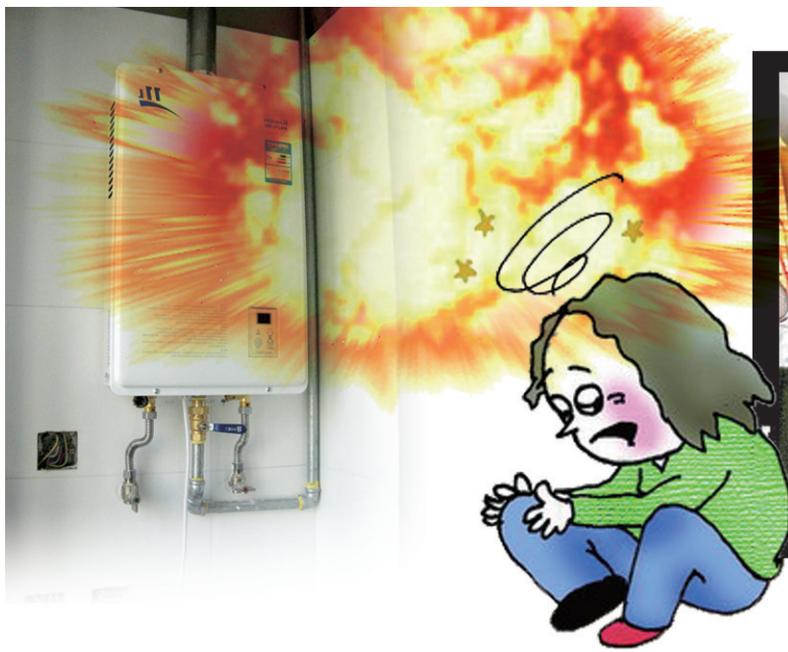


女行长借宿国企男副总家 因爆炸被毁容打官司索赔

爆炸前夜女
行长借宿男副总
租房房,两人均被
毁容

爆炸殃及两
家邻居,其中一家
男主人死亡

租房的副总
及房东既获得赔
偿又当赔匠



事件·回放

重庆渝中区法院在上周一审宣判了5起复杂的连环官司。连环官司的由来,是4年多前发生在重庆渝中区朝天门基良大厦一住宅内的天然气爆炸事件。爆炸造成一家邻居男主人死亡,另一邻居受伤,多方人员和财产受损。爆炸前夜,一名银行女行长借宿在一名国企男副总经理租房房中。爆炸就是女行长次日起床洗漱时引发的。行长和副总双双毁容,两人也在连环官司中互为原被告。前天,法院相关人员表示,因相关当事人不服,5起连环官司极可能上诉。

据《重庆晚报》

女子清晨洗漱引爆天然气

承办法官介绍,事情发生在2007年4月20日清晨7时,爆炸点为重庆基良大厦B幢19-12号房。

当时,12号房里一女子起床后,在卫生间开热水洗漱。就在打开热水开关瞬间,厨房发生剧烈爆炸。该女子受伤,12号房客厅在爆炸中墙体垮塌,殃及紧邻的11号、13号邻居,并造成13号房男主人死亡。

爆炸发生后,重庆渝中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质

监局等组成联合调查组,最后认定此次事故为燃气爆炸,爆炸原因是12号房室内天然气泄漏,聚集了13立方米,在点火时被引爆。

调查组称,爆炸除了造成1人死亡6人轻重伤,以及当事3家房屋、设施严重受损外,爆炸气浪造成的高空坠物还砸坏楼下24辆轿车,爆炸冲击波还造成18楼、20楼过道门窗和其他公共设施损坏。

女行长借宿国企副总家

根据调查,12号房是租房房,承租人是某国企的男性领导,家不在重庆。引爆天然气的女子是谁?

警方和法庭调查得知,这个男性领导王军(化名)为单位的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2007年3月又改任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单位总部和他的妻儿老小都在武汉市,因工作需要他必须经常在重庆办公,于2004年10

月开始租12号房,月租金1250元。引爆天然气的女子谢菲(化名)并非王军的妻子。

爆炸时,12号房除了谢菲,还有王军。谢菲向法庭的解释是,她头天晚上就借宿在王军的租房房。

知情人透露,谢菲是某银行的行长,有自己的家庭。

案件·赔偿

146万元这样分摊和赔付

据统计,在赔偿总额为146万余元的这5起连环官司中,涉案当事人总共有13个。

承办法官表示,这是一起“多因一果”侵权赔偿案件,相关责任人应按各自过错大小承担赔偿责任。

法庭审理后,确定4个责任人。即燃气公司、燃气灶销售商、房东杨女士和承租人王军。

燃气公司 担责35%,赔偿他人50余万元

法官称,重庆燃气集团未履行对12号房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并在管道抢修停气的情况下未及时发现告知用户,不能排除停气抢修和恢复供气造成燃气管道内气压变化,从而造成12号房内燃气灶连接软管天然气泄漏。为此,综合判定燃气公司存在过错,应担35%的责任。

据统计,燃气公司在5个官司中赔偿总额为50余万元。

燃气灶销售商 担责35%,赔偿他人50余万元

重庆市鑫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是燃气灶销售商。

法官认为,鑫源公司明知销售的燃气灶存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问题,属于不合格产品,却仍然销售。最后,法院判定其担责35%。鑫源公司在5个官司中赔偿总额为50余万元。

12号房东 担责20%赔偿28万,获赔6万多

法官称,12号房的主人杨女士,以220元的低价到鑫源公司下属的贸易行购买了不合格燃气灶,并将燃气灶投入到出租收益的房屋,对连接软管达到一定使用年限后未及时更换,而且对王军的维修义务疏于监督执行。所以,杨女士应承担20%的责任。

杨女士因财产损失,法院判决其获得赔偿62800元。但她

女行长把副总告上法庭

法院查明,此次爆炸后果很严重。

谢菲被诊断为“天然气火焰烧伤87%全身多处、轻度休克”,司法鉴定为九级伤残,花去10万余元医疗费。王军被诊断为“特重度烧伤90%”,用了18万余元医疗费,司法鉴定为五级伤残。

联合调查组认定,天然气泄漏处是燃气灶连接软管,这台“名厨方太”燃气灶无熄火保护装置,被鉴定为不合格产品。在爆炸发生头天晚上8时40分,燃气公司对基良大厦所在片区停气检修,一小时后恢复供气,但没有通知基良大厦住户及物管。

谢菲为此将王军、燃气公司、开发商等个人和单位共6个被告一并告上法庭,索赔各种费用28万余元。

王军辩称,他一直是正常、合理使用燃气设备。爆炸是谢菲早上起来洗澡点火造成的,他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事故中,王军也受伤,12号房的房东财产受损,另外两家邻居财产受损及人员伤亡。所以,事故总共引发5起连环官司,原告分别为谢菲、王军、房东、11号以及13号邻居。5起官司中,分别以每一个受害者作为原告进行起诉。有的当事人在连环官司中互为原被告。比如王军、谢菲和房东,既当原告又当被告。最后,法院认定5起连环官司中,相关受害者应当获得的赔偿总额为146万余元。

赔出的钱更多。在另4个官司中,她总共应赔偿28万余元。

国企副总 担责10%,赔偿近10万,获赔43万

承租人王军是否有错?

法官称,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王军在使用期间有维修燃气灶连接软管义务,他没尽到注意义务,也有错,自担责10%。

法院计算,王军在自己的索赔官司中,自己负担近5万元,获赔43万余元。此外,他还要赔偿包括女行长在内的4个受害者总额近10万元,其中赔房东6280元,赔女行长2万余元。

借宿女行长 不承担责任,获赔22万余元

法官称,虽然是谢菲使用热水器引爆天然气,但是她事先并不知道软管漏气,也不能苛求她检查安全隐患。因此,谢菲并无任何过错,获赔22万余元。